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中荷房贷宝定期寿险保险合同条款

- 2.3 责任免除
-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、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- 1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2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自致的伤害、参与*殴斗*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3、被保险人主动服用、吸食、注射毒品;
- 4、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(或复效)之日起两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5、被保险人*酒后驾驶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,或驾驶*无有效行驶证*的机动车;
- 6、战争、军事行为、暴乱、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;
- 7、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、原子或生化武器。

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效力终止,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,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**现金价值。**

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,本合同效力终止,投保人已交足2 年以上保险费的,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2.4 其他免责条款

除 "2.3 责任免除"外,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,详见加粗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。